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李泓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06028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110年11月3日公報(110年第208期)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(18068739_1106028290_1_ATTACH1.pdf、18068739_1106028290_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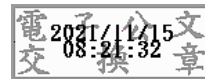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局110年10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106026072號令發布，並刊登本府110年11月3日公報（110年第208期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議會、本府法務局（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 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：1101700J0019，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101115



GAAA1107016667